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126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廖世賢

被　　告　石勝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,831元，及自民國97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載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